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有 7 名人员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不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384,000 股 | 384,000 股 | 2020 年 2 月 6 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087、089)。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8)，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 7 名人员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不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17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833,28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9,558,19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8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8.4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840756）。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证券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9,942,190 | -384,000 | 39,558,19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754,032,780 | 0 | 6,754,032,780 |
| 合计 | 6,793,974,970 | -384,000 | 6,793,590,970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原因、价格、数量及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尚待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过户及注销、在公司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定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